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889號

抗　告　人　祭祀公業廖六合

法定代理人　廖清貴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廖泗滄等間請求給付分配款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114年度全字第1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主張：伊祖父廖阿法為抗告人第5房派下員，與其子廖金進於日治時期和其他派下員廖貴格等人簽訂賣渡證（下稱系爭賣渡證）買受其等就抗告人所有坐落○○○○○庄○○○00番地（現為○○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持分，而取得系爭土地收益權共16/36（下稱系爭收益權），渠等死亡後，由廖阿法養子即伊父廖玉昭繼承，廖玉昭死亡後由伊及訴外人廖珠鴻、廖圭鈔（下合稱廖泗滄等6人）繼承而公同共有。抗告人於民國106年1月19日出售系爭土地，扣除相關費用後，廖泗滄等6人得受分配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834萬8,558元，伊前以得受分配系爭土地價金各567萬8,735元為由，聲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7年度全字第43號裁定（下稱43號裁定）准對抗告人假扣押，惟該部分本案請求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95號判決（下稱95號判決）駁回確定，原假扣押執行抗告人存款勢遭取回，日後恐有不能強制執行之虞，爰為全體公同共有人之利益，聲請供擔保後，就抗告人之財產於1,834萬8,558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假扣押之原因，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固應駁回其聲請，惟假扣押之原因如

經釋明而有不足，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即足當之。至稱釋明者，僅係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此與證明須就當事人所提證據資料，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確信其主張為真實，尚有不同。原法院以：相對人主張依繼承、系爭賣渡證之法律關係得請求抗告人給付系爭收益權得受分配之金額1,834萬8,558元，有本案訴訟卷宗可稽，其已釋明假扣押之請求；又43號裁定本案請求業經95號判決駁回確定，該部分原假扣押執行抗告人存款恐遭取回等情，有上開民事裁判等為證，參酌43號裁定卷內聲請狀記載抗告人之名下財產均已出售他人，堪認相對人就其債權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已為相當之釋明，其並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其假扣押之聲請，應予准許。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末查，相對人就43號裁定及另案臺中地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1111號假扣押裁定所保全其各對抗告人主張之金錢債權，與本件廖泗滄等6人公同共有債權非同一債權。抗告意旨謂相對人以上開2裁定聲請假扣押執行金額足以涵蓋本件債權，係重複假扣押云云，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蘇　姿　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